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组通〔2020〕21号



关于开展第六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部属在浙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快培养集聚高层次领军人才,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管理办法》(浙委办发〔2019〕19号),经研究,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第六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在我省工作两年以上,且劳动人事关系在我省,具有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学术技术水平的专家、学者。省外引进人才须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前全职到我省工作。“两院”院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参加评选。高校、科研院所党政正职不列入参评对象,副职以上领导人员一般不参加评选,确因工作需要参加评选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评选名额 30 名,具体按三大领域进行评选:

- 1、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含应用性基础研究)领域;
- 2、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
- 3、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

二、评选条件

被推荐的专家、学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优良科学道德,学风正派,事业心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5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含应用性基础研究)领域取得系统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并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二)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和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或在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及技术应用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有重大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三)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重大研究和创新成果,成就突出,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成效明显,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学术艺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三、推荐、初选和审核把关

(一)推荐和初选

省特级专家候选人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推荐:

1、组织推荐:各市、省直和中央在浙各单位分别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推荐和初选工作,双重管理单位由为主管理方负责。各市组织、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科技等部门负责本地区人选推荐和初选工作,杭州、宁波等市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7名,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等市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衢州、舟山、丽水等市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名;省委宣传部负责省级宣传文化系统单位推荐和初选工作,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校推荐和初选工作,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名;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级医疗卫生单位推荐和初选工作,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名;省国资委负责省属企业推荐和初选工作,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名;其他省直单位和中央在浙单位负责本单位(含下属单位)的推荐和初选工作,提交省人力社保厅审核,其中,浙江大学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名,省部属科研院所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名,其他省部属单位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名。

2、院士或省特级专家推荐：全职在浙“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2人以上可推荐候选人，且至少1名推荐人与被推荐人的专业学科相同。每位院士、省特级专家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名。

3、省级学术团体推荐：省科协负责所属学会推荐和初选工作，推荐人数不超过5名。

各地各单位应注重推荐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和新材料领域专家，其中杭州市、宁波市、省教育厅、省科协、浙江大学推荐人选中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和新材料领域专家应不少于50%；注意推荐55岁以下优秀中青年专家、长期工作在第一线且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在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的专家，以及交叉、边缘、新兴学科的专家。

（二）审核把关和公示

候选人所在单位须对候选人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出具审核鉴定意见，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申报材料主要内容在所在单位公共场所和内网公示5个工作日。院士专家推荐和省级学术团体推荐的候选人，由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办公室委托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和公示。

四、资格审查、评选

各地各单位和院士专家推荐的初选候选人，经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办公室资格审查合格，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为有效候选人。按省特级专家评选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评选产生的省特级专家建议人选名单公示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

五、组织领导

评选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科协等部门分管领导。省委组织部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单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委组织部人才办。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实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操作程序,认真做好推荐初选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要加强对候选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遵守评选工作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评选环境。评选工作有关情况将在浙江组织工作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浙江省人才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推荐材料

《浙江省特级专家候选人推荐表》由被推荐人网上填报(登录浙江省人才服务平台 <http://service.zjrc.com>——“人才工程”——“省特级专家”页面),被推荐人应对所填报材料的真实

性负责并作出个人声明。推荐单位或参与推荐的院士专家应提供盖章(签名)的推荐意见。

网上申报系统将于9月初开放,请被推荐人于9月18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各市、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于10月15日前完成初选工作(含审核把关、公示及异议核查工作等),其他初选单位于10月10日前完成初选工作(含审核把关、公示及异议核查工作等)并提交省人社厅审核。请初选单位将纸质推荐报告(推荐程序、人选情况)、《浙江省特级专家候选人推荐表》、初选候选人汇总表各1份报评选工作办公室。

评选工作办公室:0571—87053642,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委组织部人才办(邮编:310025),电子邮箱:swrcb@126.com;

省委宣传部:0571—87051349;

省教育厅:0571—88008920;

省卫生健康委:0571—87709131;

省人社厅:0571—87056712、87052534;

省国资委:0571—87050733;

省科协:0571—85100129;

网上填报技术支持:0571—88370022。

附件:1. 浙江省特级专家候选人推荐表

2. 浙江省特级专家初选候选人组织审核把关工作说明
3. 浙江省特级专家初选候选人材料公示说明
4. 浙江省特级专家初选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领域	☐ 自然科学基础研究 (含应用性基础研究)
	☐ 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 ☐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
	☐ 数字经济 ☐ 生命健康 ☐ 新材料 ☐ 其他

浙江省特级专家
候选人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0 年 8 月

说 明

1、本表由被推荐人填报,被推荐人应**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个人申明**,被推荐人所在单位须审核把关。

2、推荐单位或参与推荐的院士专家应提供盖章(签名)的推荐意见。

3、本表封面中领域为: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含应用性基础研究)、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其他,请根据被推荐人从事的专业工作情况或取得主要学术技术成就情况在相应□中打“√”。

4、附件材料请按《附件说明》整理,分别形成 PDF 文件上传。

5、被推荐人填报的信息、研究成果和附件材料须进行脱密处理。如需提供涉密材料,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行报送,并附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的密级证明及使用范围的说明,但不得报送绝密级材料。

6、本表填报完成后可自行下载。

1、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国 籍		籍 贯 出生地			
党 派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 职 务			
工作单位 与职务				从事专业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办 公 电 话		工作状态	☐ 在职 ☐ 退休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中国永久居留证 ☐ 护照			证件编号			
是否省外 引进人才		引进国家和 地区、省份 及引进日期		每年在浙 江工作时 间		港澳台 侨情况	

2、专业分类及个人简介

所属学科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个人简介 (600 字以内)	参考格式： 研究领域、标志性学术技术成果、主要贡献和经济社会意义(例,主要从事***领域研究,在***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一是***;二是***;三是***)。 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情况,论文、专利、著作情况,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情况,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情况。(例,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发表SCI学术论文**余篇,获授权发明专利**项,出版专著**部。以第一完成人获**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年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以第二完成人获**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年入选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被评为浙江省劳动模范。)		

3、主要学历(6 项以内,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毕业学校及专业	学历	学位	是否全日制教育

4、主要经历(10 项以内)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5、重要学术任(兼)职(6项以内,指在重要学术组织、团体或重要学术刊物等的任职兼职)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名 称	职 务

6、代表性的论文、著作(包括教材)、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

10篇(册)以内,按照重要性排序。每篇(册)应说明被推荐人的主要贡献,包括:提出的学术思想、创新点、研究工作的参与程度、学术刊物中的主要引用及评价情况等(100字以内)。证明和评价材料作为附件2,可将全文作为附件4。按以下顺序填写:

论文:作者(按原排序),题目,期刊名称,卷(期)(年),起止页码;

著作:作者(按原排序),著作名称,出版社,出版年份,出版地;

研究技术报告(未公开发表的重要报告):作者(按原排序),报告题目,完成年份;

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作者(按原排序),报告题目,报告年份,会议名称、地点。

序号	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
1	
	被推荐人主要贡献及引用评价情况：
2	
	被推荐人主要贡献及引用评价情况：
3	
	被推荐人主要贡献及引用评价情况：
4	
	被推荐人主要贡献及引用评价情况：
5	
	被推荐人主要贡献及引用评价情况：
6	
	被推荐人主要贡献及引用评价情况：
7	
	被推荐人主要贡献及引用评价情况：
8	
	被推荐人主要贡献及引用评价情况：
9	
	被推荐人主要贡献及引用评价情况：
10	
	被推荐人主要贡献及引用评价情况：

7、重要奖项情况

10 项以内,填省部级以上奖项,按顺序填写获奖人(按原排序);获奖项目名称;获奖年份、类别及等级[如:××年国家(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年×届中国戏剧梅花奖等],分别简述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100 字以内),相关证明材料放入附件 3。

序号	重要奖项情况(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2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3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4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5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6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7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8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9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10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8、发明专利情况(5 项以内,实施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放入附件 3)

序号	专利申报人 (按原排序填写)	专利名称	申请 年份	申请号	批准 年份	专利号
1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2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3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4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5						
	被推荐人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9、当前学术动态(5 项以内,填写本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研究重点、承担课题或项目)

序号	研究重点、承担课题或项目	起始年月	结束年月
1			
2			
3			
4			
5			

10、入选人才计划工程情况(6 项以内,省部级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放入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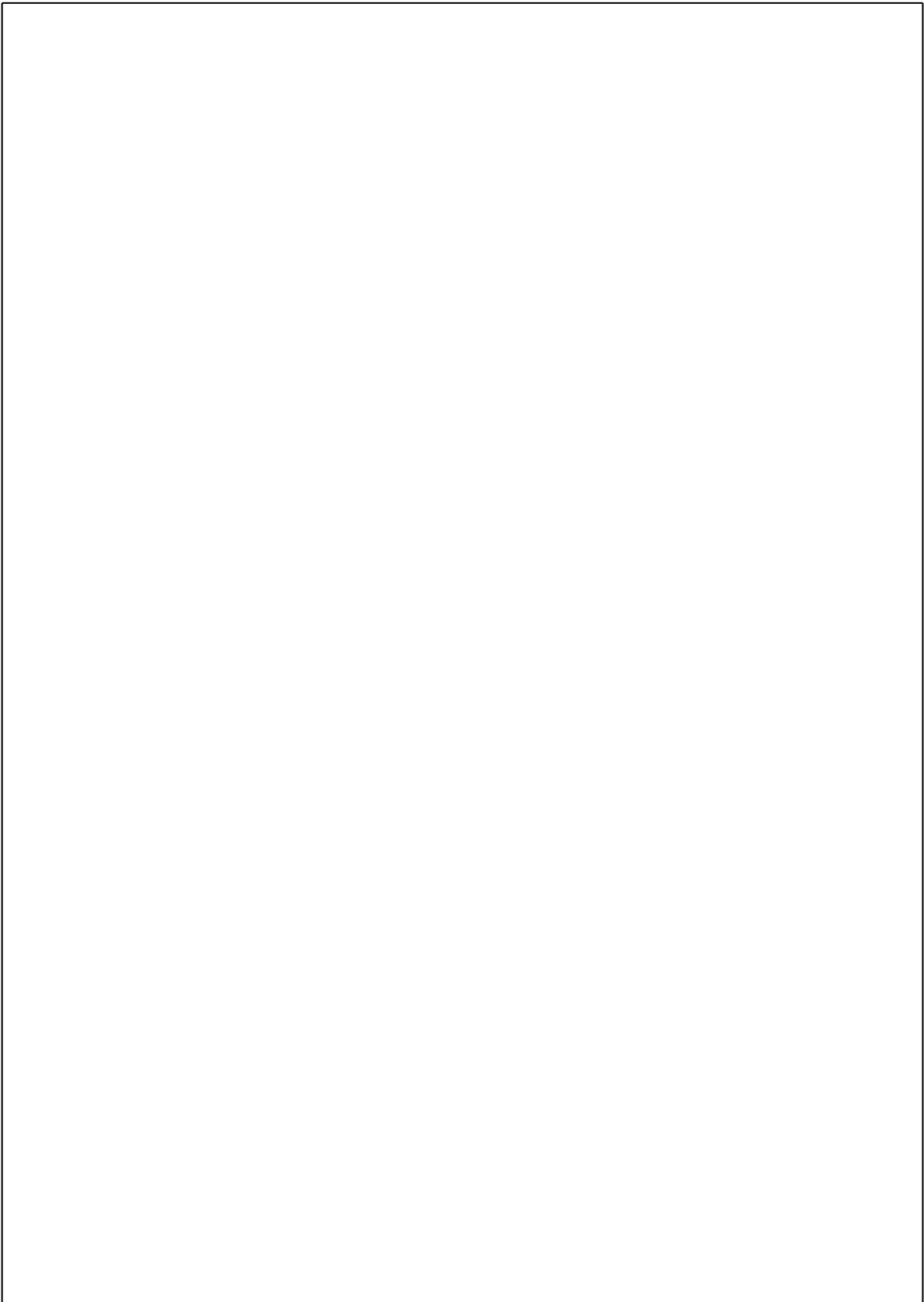
序号	人才计划工程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年月	计划工程级别
1				
2				
3				
4				
5				
6				

11、获得荣誉情况(6 项以内,省部级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放入附件 3)

序号	奖励和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奖励年月	奖励和荣誉级别
1				
2				

3				
4				
5				
6				

12、主要成就和贡献(2000 字以内,填写 2—3 项反映被推荐人系统的、创造性的研究成果、体现重大贡献和学术水平的主要工作,说明在学科领域所起的作用、在学术界的影响和评价、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贡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13、被推荐人个人声明(本项内容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如有变动,将及时向评选工作办公室书面报告)

1、本人以往违反科学道德情况(请先在相应□内划“√”;如有此类情况的,请填写具体信息)

☐无此类情况

☐有此类情况_____

2、本人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的情况(请先在相应□内划“√”;如有此类情况的,请填写具体信息)

☐无此类情况

☐有此类情况_____

本人接受推荐,并对《推荐表》中第 1 项—第 13 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14、全职在浙“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签名:

2020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签名:

2020 年 月 日

15、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如院士专家推荐,此栏不需要填写):

盖 章

2020 年 月 日

被推荐人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的鉴定意见,以及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和公示情况:

盖 章

2020 年 月 日

16、初选单位意见

盖 章

2020 年 月 日

相关附件的要求和说明

附件 1:6 表所列主要论著报告目录

按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报告等四类内容分别整理,并分别按发表、出版、完成及会议的时间排序,中文用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 号字。

论文:作者(按原排序),题目,期刊名称,卷(期)(年),起止页码;

著作:作者(按原排序),著作名称,出版社,出版年份,出版地;

研究技术报告(未公开发表的报告):作者(按原排序),报告题目,完成年份;

重要学术会议报告:作者(按原排序),报告题目,报告年份,会议名称、地点(注明是否邀请报告)。

附件 2:6 表所列论著报告的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

注明出处,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著作的引用和评价。

附件 3:7、8、10、11 表所列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及其专利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人才工程和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

附件 4:6 表所列代表性的论文、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全文,2 本(册)代表性著作的封面、目录和重要章节

附件 5: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省外引进的人才须提供在浙工作两年以上相关证明(近两年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等),并经所在单位确认

附件 2

浙江省特级专家初选候选人 组织审核把关工作说明

浙江省特级专家是我省设立的最高学术技术称号,在学术引领、科研攻关、人才培养、战略咨询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保证人选质量,根据《浙江省特级专家制度评选管理办法》(浙委办发〔2019〕19号)要求,现就做好省特级专家初选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组织审核把关工作作如下说明:

1、候选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审核把关工作,严格把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关。政治素质关,主要了解人选的政治方向、政治态度及遵守政治纪律等方面的表现;道德品行关,主要了解人选遵守学术诚信、科研道德以及社会公德、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情况;廉洁自律关,主要了解人选遵守财经纪律、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纪检部门(派驻纪检组)出具廉政鉴定。所在单位须对《浙江省特级专家候选人推荐表》内容进行审核。

2、初选单位要认真审阅所在单位的审核把关意见,坚持

原则,实事求是,切实把好人选质量关。

3、院士、省特级专推荐和省级学术团体推荐的候选人,按人事关系,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把关。

附件 3

浙江省特级专家初选候选人材料公示说明

为使省特级专家推荐和初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候选人材料的真实客观,对省特级专家初选候选人材料公示工作作如下说明:

一、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为初选候选人《推荐表》中经本人确认的全部内容(1 至 13 项,为保护候选人隐私,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和其他涉密信息应当隐去)。

二、公示方式

在初选候选人所在单位的公开场所张贴,同时在单位内网上公布。高校高职在学校(院)本部和候选人所在的院(系)、所公示,科研机构在候选人所在的“科学(研究)院”和“研究所”公示,企业在企业总部以及候选人所在的分厂、分公司公示。

三、公示时间

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所在单位要认真开展调查,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结论,并提交异议核查报告。相关原始材料和核查工作记录应保存完整。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初选候选人将不再进入后续评选程序。

浙江省特级专家初选候选人汇总表

初选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与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属专业			手机号码	推荐方式 (组织推荐、院士专家 推荐、省级学术团体推荐)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